



公文写作教程

李贵如 闵庚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期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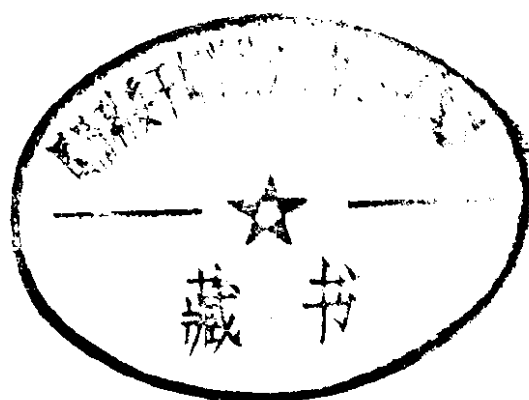
科工委学院802 2 00696325

053747

公文写作教程

庚尧 编著
如

GF 116/07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公文写作教程

闵庚尧 编著
李贵如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875 字数：231千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0

统一书号：7243·360 定价：1.70元

目 录

上编·总论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名称	1
第二节 沿革	2
第三节 特点	11
第四节 作用	17
第五节 种类	22
第六节 写作原则与要求	25
第二章 主旨	30
第一节 主旨的概念	30
第二节 主旨的确立	32
第三节 主旨的表达	34
第四节 主旨与标题	38
第三章 材料	40
第一节 材料的概念	40
第二节 材料工作的几个环节	41
第三节 材料与主旨	47
第四章 结构	53
第一节 结构的概念	53
第二节 结构的内容	54

第三节	结构的原则与要求·····	68
第五章	语言·····	72
第一节	语言与思维·····	72
第二节	公文语言的基本要求·····	73
第三节	公文语言的表达特点·····	76

下编·文体

第六章	指令周知性文体·····	94
第一节	概说·····	94
第二节	写作格式·····	95
第三节	写作范例·····	103
一、命令、令、指令·····		103
二、决定、决议·····		112
三、指示·····		120
四、通知·····		126
五、批复·····		130
六、纪要·····		131
七、布告、公告、通告·····		143
八、通报·····		146
第七章	报告商洽性文体·····	153
第一节	概说·····	153
第二节	写作格式·····	153
第三节	写作范例·····	156
一、报告·····		156
二、请示·····		161
三、简报·····		164

四、函·····	173
第八章 计划性文体 ·····	177
第一节 概说·····	177
第二节 写作格式·····	178
第三节 写作范例·····	179
一、计划·····	179
二、安排·····	188
三、规划·····	190
第九章 调查总结性文体 ·····	198
第一节 概说·····	198
第二节 写作格式·····	199
第三节 写作范例·····	205
一、调查报告·····	205
二、总结·····	243
第十章 法规性文体 ·····	262
第一节 概说·····	262
第二节 写作格式·····	263
第三节 写作范例·····	264
一、条例·····	264
二、办法·····	278
三、规定·····	284
第十一章 经济专用文体 ·····	291
第一节 概说·····	291
第二节 写作格式和范例·····	292
一、经济活动分析·····	292
二、经济合同·····	315

三、市场调查与预测·····	322
四、商业广告·····	334
后记·····	340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名称

公文，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处理公务的文件。一九八一年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中指出：“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法规，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一种重要工具。”《暂行办法》中所提出的关于公文的定义是比较科学的，它以简要的文字，比较全面地概括了公文的内涵、作用及其重要意义，是公文这一名称及其社会职能的科学总结。

公文作为一种文体自古有之；并且可以说，一部中国文章史，就是以公文发端的。但开始，它在名称上没有统一的称谓。在殷商时期刻在甲骨上用于占卜的叫作“卜辞”；而在《尚书》所收录的商周文书则称“诰”、“誓”、“命”；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交际频繁，用于外交方面的口语和书面语，称作“辞”，也称作“命”，或称“辞命”或“辞令”。有时也把公文统称为“书”，《尚书》就是如此。尚即上，尚书即上古时期的公文书；尚，也含尊崇的意思。

秦汉时期，公文被称作“文书”、“文案”、“文簿”、“牍”等。

到后汉时期，才出现了“公文”二字，《后汉书·刘陶传》

云：“但更相告语，莫肯公文。”^①这是“公文”这一名称最早的记载。

以后一段时期，公文、公牍、官书、文书交替并用。

现在，国家的法定名称是公文。有时也称文件，如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文件等。

第二节 沿革

公文的沿革，就是指公文发生、发展、变迁的历程。

公文是随着国家、文字的产生而产生的。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指出：“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文书。”^②《易·系辞》中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音怪）。”书契是文字，百官用文字治理国家，这就是公文。

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后首先建立奴隶制国家的是夏朝。但因年代久远，有关夏的资料很少。能证明百官以书契治国的，是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中的卜辞和《尚书》中较早的并且较为可靠的商王的文告。

公文是随着国家、文字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必将随着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文字、文章、文学的变化而变化；当然，作为一个独立的文体，自然也有它自身的写作规律。现就其文体、格式和文风这三个方面略作说明。

①《后汉书》卷57。

②《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18页。

一、文体

殷商时期的公文，除卜辞外，还有《尚书》中的《盘庚》、《汤誓》等篇。在文体方面，《汤誓》属于“誓”这一文体，“誓”用于军旅，相当于现在的战争动员令。《盘庚》是国王对臣民的文告，大致属于行政命令一类。但总的说，商代的公文在文体上没有明晰的分类。

公文在文体上有明显的分类是始于西周。周王和诸侯王使用的命令性文件，分为“诰”、“誓”、“命”等。这类文件大部分保留在《尚书》之中，也有一部分铸于金文之中，如毛公诰（毛公鼎）。

此外，在周代还产生了会计文书、盟约文书、奴籍文书等。

周代公文文体的增加，是国家机器强化、典章制度完备的表现。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周天子权力的消弱，因而王命文件的使用范围大大缩小。此时有四种文体较为盛行。一曰辞令，用于外交；二曰上书，或曰书，用来阐明政治主张；三曰檄文，用于军事；四曰盟书，用于两国之间的结盟。

秦汉时期是公文文体分类制度正式确立的时期。

这个时期第一次确立了下行文与上行文的区别和各自的文体。下行文有：制、诏、策、戒；这四种文书，均属指令性的，只有皇帝才能使用。上行文有：章、表、奏、议；这四种文书，是大臣给皇帝上书用的。上行文与下行文的区别以及文体的分类，反映了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制度，也反映了公文社会职能的扩大。

魏晋时期，文体略有增加，但总的看和前代无大差别。

只是到三国以后，平行机关之间增加了一种文体，叫“移”，或“移书”。

隋唐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文体，如唐代皇帝下行的公文称作：册、制、敕。册用于封立皇后、太子以及王公等，制用于颁发国家重大制度和对大臣的褒奖，敕又分为发敕、敕旨、论事敕、敕牒四种，用于日常各种行政事务。

元代皇帝使用的诏令性的公文，通称圣旨，太子下发的指令称令旨，皇后的指令称懿旨。

明清时期，文体的分类则更加详细。如明代的上行文有：题、奏、启、表、笺、讲章、书状、文册、揭帖、制对、露布、译等。而经常使用的，也只有题、奏、启、揭帖几种。下行文体类也很多。清承明制，大致也如此。总的看来，文体的类别越分越细，至明清时期，已经十分繁琐。

辛亥革命以后，一九一二年初，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公文体式条例，其文体极为简要，计有：令、咨（用于同级）、呈（用于下对上）、示（即布告）、状（人民对官府有所陈述时用）。这个条例以及它所确定的简要文体，表现了革命党人反封建专制的思想，这也是公文文体上的一次革命。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间，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公文体式条例，文体增加到二十七种，连广告、宣言、证书也放了进去，颇为繁杂。

与此同时，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的文件种类则简明得多，当时下行文有：命令、指令、指示、决定等，上行文有报告书，平行文有信、电；政府对人民群众公布和宣传政策时使用的文体有布告、通告等。抗战时期，文体的变化不大。

建国以后，为了统一全国的文书工作制度，一九五一年召开了全国秘书长会议，通过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了七类十二种公文，计有：1.报告、签报；2.命令；3.指示；4.批复；5.通报、通知；6.布告、公告、通告；7.公函、便函。一九六四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试行办法(修改稿)》，又规定为九类十一种，即：1.命令；2.指示；3.批转；4.批复、答复；5.通知；6.通报；7.报告；8.请示；9.布告、通告。一九八一年，国务院办公厅根据多年来的实际经验，对公文的种类又作了新的规定。新规定的文体，更加适应当前四化建设的需要，这是毫无疑问的。本书下面将专节叙述，这里从略。

纵观历代公文文体的变迁，时简时繁；过简则不足以治事，过繁又会误事延时。如何繁简得当，充分发挥其社会职能作用，是值得治牍者认真研究的。

二、格式

公文写作的格式，是公文条理性的反映，也是公文的实用性所决定的。自古至今，任何一件公文，都有其自身特有的格式。

公文的格式，除反映自身的写作规律之外，在不同的时代，还反映一定阶级的政治要求与政治色彩。

殷商时期的卜辞，其中文字较长者，已有明显的写作格式，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叙辞、命辞、占辞和验辞。叙辞是写占卜的日期和占卜人；命辞写占卜的内容；占辞是写占卜后由国王观察龟裂纹兆而作出的判断；验辞写实际事态的发展，是否证实了国王的判断。卜辞的这种写作格式，突出地

反映了殷人敬天的神权思想。

西周时期的文告，其写作格式比较简略，一般由史官代为宣布，其基本结构是分节叙述，第一节一般以“王若曰”开始，其次各节称作“王曰”。篇章节数不定，有长有短，形式比较自由。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乱，礼崩乐坏，出现了百家争鸣、思想大解放的局面。此时的公文写作，最大的特点是趋向散文化，语言上有了长足的进步。此种情形可推《尚书》中的《秦誓》作为代表。此篇为春秋时代秦穆公所作，通篇语言恳挚，运用对比手法，写得深刻有力，可以看作是中国公文写作发展史上的一个标志。

中国古代公文写作格式的正式确立始自秦汉。

在用语方面，有了具体的规定，秦始皇规定天子称作“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为“陛下”。对皇帝的活动，也有专门用语，所居曰“禁中”，所至曰“幸”，所进曰“御”，等等。

制诏等下行文，也规定了开头用语，如制书的开头称：“制诏某某官”，结尾称：“某年某月某时下。”

臣僚给皇帝上书的公文，依文体之不同而有其不同的用语。章的开头称：“稽首上书谢恩陈事”，结尾要写赞美皇帝的词语。表的开头称：“臣某言”，末尾称：“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奏、议的用语也相类似。

在上行文的在书写方面，秦始皇还规定了抬头的书写格式，即在文中遇有“皇帝”、“始皇帝”字样时，要另起一行顶格书写。

从所发掘的汉简中可以看出，当时一般下行公文的行文

格式，大致包括以下几个写作程序：1. 发文日期；2. 公文书写单位或个人名称；3. 收文机关或个人名称；4. 内容；5. 结尾；6. 公文主管人签字。当时结尾用语多为“如律令”、“如诏令”、“如诏书”等，意思是按照诏书律令行事。

秦汉时期所确立的公文格式，有着明显的封建等级观念；它的基本模式，为以后历代王朝所继承。

魏晋时期仍依汉制，但略有变化。变化较为突出的，其一是公文有了加盖印章之制（此制与纸的发明和用于公文书写有关）；其二是公文普遍实行判行之制（即长官签发制，如同意即写一“行”字），判行字体要求用“凤尾婆娑”的草体，以防他人临摹造假。

唐宋时期的公文写作格式更加制度化，内容也更加丰富，并且有专门的著述。其制度主要有：1. 公文一文一事的制度；2. 公文用纸的制度；3. 公文折叠制度；4. 公文拟制与誊写制度；5. 公文贴黄制度（即将奏章的主要内容写于封皮之上，是公文摘由撮要之始）；6. 公文的编号制度等。在著述方面，唐代翰林学士杨巨普撰《翰林学士旧规》（已佚），北宋司马光著有《书仪》，南宋著有《庆元条法事类》。这些书都详尽地论述与记载了公文的写作格式。

明代的公文写作格式基本上都沿袭前朝，只是在执行中有些更加严格了。

清承明制，在公文格式方面无甚差异。只是根据当时的写作弊端，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1. 统一了全国题奏本章格式；2. 限定题奏本章及贴黄的字数；3. 禁用浮词套语；4. 严定书写规则。

辛亥革命后，公文写作格式有一些变化，如公文用语称

谓不再用“大人”、“老爷”等称呼，改称职务名称，如“科长”“局长”，或称“先生”、“君”等。但总的说，基本上还是沿袭清制，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以后国民党政府对此有些改进，但进步不大。

与此同时，在各革命根据地由于战事较多，对公文的写作格式，一时尚难顾及。直到抗战时期，我党才下大力改革旧公文的写作格式。一九三八年四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提出了改革公文的办法，发出了《改革公文的理论与实际的指示信》。这次改革，改变了公文的名称、格式，废除了旧公文中的陈词套语，基本上摆脱了旧公文的限制与束缚。

建国以后，一九五一年政务院颁布的《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和一九五五年中共中央批准的《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公文格式，废除了繁琐的写作格式，同时改变了不正规的小条条格式。一九五六年，为了给文字改革创造条件，文件改成横写横排，并规定了新的格式。解放以来的几次改革，使公文的写作格式与内容更趋于统一完善。这对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公文的社会职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文风

文风是指在文学或文章写作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风气或现象。这些风气或现象，无论是好是坏，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公文写作文风的变异，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公文是为应用而存在，为办事而写作的，因此就形成了以简明为其主要标志的文风。在我国，这种简明的文风是随

着公文的生产而产生的，至秦汉而初具规范。然而，随着历史的发展，由于种种原因，在公文写作上又相继出现了浮华、繁冗之风。在这种坏的文风出现后，尽管仍有好的公文出现，并且有正确的主张反对这种坏的文风，但这种歪风依然时起时伏，未能灭迹。这就使得在公文写作史上两种文风的斗争始终未能间断。

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对文章的功用和写作中华与实的文风曾进行过激烈的辩论，但公文的写作，基本上是遵循着“辞尚体要”^①的准则行事的。这是对殷周以来的公文写作的总结。至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典章法规，亦趋统一。在公文写作方面，尽管规定了一些繁杂的格式，但在文风上，却仍是崇尚简明的，如秦始皇的一些制诏，就是十分简明的。这在客观上是“辞尚体要”这一思想的发展；在主观上则反映了这位新兴的封建专制君主励精图治的雄心。秦灭汉兴，汉承秦制。汉代，尤其是西汉时期，其公文写作之风，依然以简明为主流，如刘邦（高祖）、刘恒（文帝）、刘启（景帝）等诸帝王的诏告，以及贾谊、晁错等大臣的奏疏等都非常简明。

总之，由殷周发其源、秦汉奠其基的我国古代公文写作文风——崇尚简明的文风，乃是我国公文写作史上光辉的一页。

汉武帝喜功崇文，浮华、繁冗之风渐兴。“至于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以兴废继绝，润色鸿业。……故言语侍从之臣，若司马相如、虞丘寿王、东方朔、枚皋、

①《尚书·毕命》。

王褒、刘向之属，朝夕论思，日月献纳。”^①因而逐渐形成一种浮华的文风。同时，公文写作之繁冗亦露其端，东方朔公车上书，长达十万言，而武帝赞以“伟之”。这种情形，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统治者在精神上自我肯定的需要。这种崇尚浮华、繁冗的文风，至东汉更为严重，并以骈体代替了散体。这种情况，对文学形式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而给公文写作却带来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对于这种不良的文风，南朝梁简文帝、北朝周太祖都曾以行政手段，提出过反对措施。但对克服此种文风较为有力、并初见成效的则是隋朝的两代皇帝：隋文帝和隋炀帝。隋文帝杨坚，曾“发号施令，咸去浮华”，任命大臣李谔主持这项工作，并规定要以法律制裁文风浮华者。开皇四年，泗州刺史因表章文风华艳而被治罪。隋炀帝执政，继续反对浮华之风，并通过自身的写作，以“词无淫荡”、“归于典制”的文风作表率，收到了一定效果。

然而文风并未根本纠正，唐与隋，齐梁遗风，绳继未改。其原因就在于唐太宗崇尚丽辞。欧阳修在《苏氏文集序》中说：“予尝考前世文章理政之盛衰，而怪唐太宗致治几乎三王之盛，而文章不能革五代之余习。”南宋王应麟在其《困学纪闻》中也说：“唐太宗功业雄卓，然所为文章，纤靡浮丽，嫣然妇人小儿嘻笑之声，不与其功业称。”由此，刚刚有一点生机的公文写作文风，又步入了陈辞滥调的罗网之中。一直到唐代中期，在古文运动中，在韩愈所力倡的“惟陈言之务去”的口号的冲击下，此种浮华文风才略有收敛。

①班固：《两都赋序》。